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3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召集人已在会议开始前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归属权益进行审核,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现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归属权益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现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权益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变更;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其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负责,以及由其出具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合适的所有文件。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提议,授权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均,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或应由其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章程,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同意公司聘任范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开展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全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召集人已在会议开始前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5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二、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6,567.706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1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二、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6,567.706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1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三、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6,567.706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1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三、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6,567.706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1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三、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6,567.706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1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权益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资格的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不超过103人,占公司2020年底全部职工人数440人的25.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布任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除含外籍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实力和打下基础。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吸引境外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保留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无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1.38%	0.03%
董康朋	中国	副总经理	1.6	1.15%	0.03%
李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王怡欣(EU)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3人)			97.7	76.15%	1.7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人)			104	80.00%	1.87%
三、激励对象合计			26	20.00%	0.47%
合计			130	100.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激励对象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不超过103人,占公司2020年底全部职工人数440人的25.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布任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除含外籍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实力和打下基础。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吸引境外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保留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无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1.38%	0.03%
董康朋	中国	副总经理	1.6	1.15%	0.03%
李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王怡欣(EU)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3人)			97.7	76.15%	1.7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人)			104	80.00%	1.87%
三、激励对象合计			26	20.00%	0.47%
合计			130	100.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激励对象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不超过103人,占公司2020年底全部职工人数440人的25.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布任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除含外籍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实力和打下基础。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吸引境外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保留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无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1.38%	0.03%
董康朋	中国	副总经理	1.6	1.15%	0.03%
李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王怡欣(EU)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3人)			97.7	76.15%	1.7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人)			104	80.00%	1.87%
三、激励对象合计			26	20.00%	0.47%
合计			130	100.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激励对象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不超过103人,占公司2020年底全部职工人数440人的25.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布任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除含外籍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实力和打下基础。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吸引境外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保留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无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1.38%	0.03%
董康朋	中国	副总经理	1.6	1.15%	0.03%
李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王怡欣(EU)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人员	1.6	1.15%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3人)			97.7	76.15%	1.7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人)			104	80.00%	1.87%
三、激励对象合计			26	20.00%	0.47%
合计			130	100.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激励对象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不超过103人,占公司2020年底全部职工人数440人的25.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布任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除含外籍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实力和打下基础。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吸引境外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保留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